

定不得繳交公糧或災害穀，僅得申請現金救助。

(二)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「臺中市將於 2019 年舉辦第一屆東亞青年運動會，為使比賽場館符合國際標準及成立國家級中部訓練基地，建請教育部研議補助經費，使比賽場館及中部訓練中心得以順利建設」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9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6-278)

盧委員就「臺中市將於 2019 年舉辦第一屆東亞青年運動會，為使比賽場館符合國際標準及成立國家級中部訓練基地，建請教育部研議補助經費，使比賽場館及中部訓練中心得以順利建設」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24 日取得「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」主辦權，本部即啟動輔導機制，協助市府成立籌備委員會及研提籌辦計畫等事宜。臺中市政府 105 年 3 月 28 日提送「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籌辦計畫」，總經費為新臺幣 13 億 9,353 萬 5,294 元，含場館整修（硬體）經費新臺幣 4 億 8,416 萬 3,548 元，經本部陳報行政院審議後，業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准予核定。

有關「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」競賽場館規劃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部分場館將作為開幕、田徑、五人制足球等使用，整修經費原則由本部教育預算專案支應，其餘競賽場館則依本部體育署相關規定核予補助；惟目前場館擇定及整修項目，仍需由東亞奧林匹克委員會（EAOC）確認，爰籌辦計畫之場館整修經費尚屬暫估，已請臺中市政府於場館定案後，再依相關規定提報個案申請計畫到部審查，並修正籌辦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。

本部將積極輔導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與臺中市政府，建立良好溝通平臺，並整合跨域資源，如期如質完成各項籌備工作，確保賽會順利舉行。

另有關臺中市政府規劃以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為核心，整合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等縣市所屬場館，成立國家級中部訓練基地乙節，本部 105 年 9 月 21 日函復原則認同其構想，將依分擔比率暫匡新臺幣 390 萬元額度，請市府依審查意見調整計畫內容後報部，據以核定「中部訓練基地興設先期作業計畫」補助經費。

(三)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北屯區中平路 509 巷及 576 巷年年發生自來水管破裂情事，建請應優先汰換管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8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6-277)

盧委員就臺中市北屯區中平路 509 巷及 576 巷年年發生自來水管破裂情事，建請應優先汰換管線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本部台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業將本案納入汰換管線實施計畫辦理，編列預算約 1,700 萬元，預